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职能简介。因机构改革后，我单位工作职能涉密，故不对职能进行公开。

（二）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重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两个维护”。紧扣“乐山工业强市、文旅兴市”发展战略，坚持市中区“1235”现代化建设思路，深化“七改进七加强”工作，围绕市中区政法工作思路，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市中区、法治市中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中区委政法委总编制 23 个，其中：行政编制 14 个，事业编制 7 个，工勤 2 个。在职人员总数 20 人。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

位 1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2	乐山市市中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二部分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3607.34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6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增加雪亮工程“平安联防”视频监控项目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 3607.3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07.3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 360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64 万元，占 11.74%；项目支出 3183.71 万元，占 88.2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3607.34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6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增加一站式平台建设、改造区关爱中心多功能活动室和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2025）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07.3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6.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0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07.3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6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雪亮工程（含“平安联防”视频监控）2025、农村地区“全科网格（一村一辅警）”建设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行政运行 255.11 万元，占 7.0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3.71 万元，占 88.26%；事业运行 67.98 万元，占 1.8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8 万元，占 1.0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4 万元，占 0.5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万元，占 0.02%；行政单位医疗 7.67 万元，占 0.21%；事业单位医疗 2.97 万元，占 0.08%；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 万元，占 0.03%；住房公积金 32.08 万元，占 0.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55.11万元，主要用于：区委政法委及下属事业单位乐山市市中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开展政法工作日常运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3183.71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区委政法委工作职责，满足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采购、专兼职网格员薪酬待遇发放、雪亮工程（含“平安联防”视频监控、改造区关爱中心多功能活动室和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建设。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67.98万元，主要用于：区委政法委下属事业单位综治中心基本运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7.28万元，主要用于：区委政法委机关单位人员和事业人员基本养老金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8.64万元，主要用于：区委政法委机关单位人员和事业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72万元，主要用

于：区委政法委机关单位人员和事业人员工伤保险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67万元，主要用于：区委政法委机关单位人员基本医疗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97万元，主要用于：区委政法委事业人员基本医疗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0万元，主要用于：区委政法委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2.08万元，主要用于：区委政法委机关单位人员和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3.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2.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43.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综合督查检查考核、维稳处突等接待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现有公务用车 3 辆（编制全部在区国资局，市中区委政法委为使用单位），其中：轿车 3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目前均由区国资局统一管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3.4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17万元，减少6.8%。主要原因是2025年行政人员调出2名。

本部门下属乐山市市中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等1家单位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4.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4.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3辆（编制全部在区国资局），其中，区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3个，涉及预算3183.71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2128.58万元；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66.7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预算988.3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